

# 學程設置辦法

## 國立臺灣大學「中英翻譯學程」設置辦法

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地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英翻譯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並與相關系所合作，提供本校學生修習中英筆譯或口譯相關理論與實務課程，使已具有相當中英雙語能力之學生，掌握翻譯或口譯之知識與技巧，瞭解文化差異，加強跨文化溝通之能力，在日漸全球化的環境中更具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負責籌設，並協調相關系所個別人力支援。學程主任由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指派系內具相關翻譯與口譯教學經驗之同仁擔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為二十四學分，由學程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開設課程。

第五條 課程分為「翻譯之語言文化基礎課程」（六學分）、「實務課程」（十八學分）兩類。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學生主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四學分。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期學程網頁之公告。

###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學士班學生。
- 第九條 本學程每學年核定名額一般生四十名，口譯組之名額不超過十六名；外籍生每學年不超過五名。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第十條 本學程分「筆譯」與「口譯」兩組招生，學生依其組別修習「實務課程」中相關課程。學生修畢其指定科目後，在個人能力許可及授課教師之允許下，得跨組選修。
- 第十一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各類標準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需具口說與寫作測驗），及各種有利於證明申請人英語能力之文件，外籍生須另附華語能力證明，經就讀學系主管同意後，於每年5月10日前，將申請資料送至外國語文學系辦公室，經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核後，擇優進行口譯組與筆譯組之筆試，及口譯組與外籍生之面試，並於每年5月31日前公佈錄取名單。

####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 第十二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 第十四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向本學程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
-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第十六條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四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

行。